

受文者：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茲因應 貴所就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溫室氣體聲明，包含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及解釋性附註（以下簡稱「溫室氣體聲明」）執行確信程序，並依據結果出具有限確信報告之需要，在進行必要之查詢及瞭解後，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已認知並已履行下列責任：

- (一) 依據適當基準編製及報導溫室氣體聲明（有關本委任案選定之溫室氣體聲明詳附註 1.6）。
- (二) 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二、本公司：

- (一) 已提供所有編製及報導溫室氣體聲明所依據之紀錄及佐證文件等資料。
- (二) 已辨認所有編製及報導溫室氣體聲明之溫室氣體排放源。
- (三) 已提供 貴所為執行本確信案件所要求之額外資訊。
- (四) 未限制 貴所與相關內部人員進行必要之接觸。

三、本公司關於決定排放係數及需合併不同氣體間之約當量化數值已依相關準則及法令採用適當之衡量方法、假設及資料。

四、本公司未發現與編製及報導溫室氣體聲明攸關之內部控制缺失。

五、本公司未發現有重大影響溫室氣體聲明之未調整項目。

六、本公司未發現對溫室氣體聲明可能有重大影響之已發生、疑似或被指控之舞弊或未遵循法令之情事。

七、本公司未發現有重大影響適用基準及溫室氣體聲明質化、量化或揭露資訊之情事。


八、本公司已提供報導期間後，所有已知且對溫室氣體聲明有重大影響之期後事項。

九、本公司瞭解 貴所會計師係依據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及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對溫室氣體聲明執行確信工作，以發現前述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此報告不對民國 112 年度 溫室氣體聲明整體及其相關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提供任何確信。

十、本公司瞭解確信程序之選擇係基於 貴所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包括辨認確信標的資訊可能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以及針對前述領域設計及執行程序，並決定實際執行確信工作之範圍，以取得有限確信並作出執業人員之結論。有限確信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有限確信所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所取得者。

公司名稱：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